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天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备注
唐天云	14	14	0	0	赞成	无

**2、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	列席会议（次）	备注
唐天云	8	8	无

##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审议了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 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2年1 月5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七次会 议	1、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1 月30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二十 八次会 议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对其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2 月28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二十 九次会 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 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2年3 月18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次会议	无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4 月18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一次会 议	无	1、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4 月27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二次会 议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 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 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 第 68 条 的 要 求，本人作为 纳思达股份有 限公司的独立 董事，保证公 司 2021 年年度 报 告 内 容 真 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同意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 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2年4 月27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三次会 议	无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 的 要 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22年5 月27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四次会 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期权激励计划未达标需全部注销的独立意见 3、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6 月30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五次会 议	无	无	无	无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 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2年7 月22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六次会 议	无	1、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8、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8 月26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三十 七次会 议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 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 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2年9 月22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无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2年10 月28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无	无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22年12 月6日	第七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无	同意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

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关注政策、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以来在工作中的支持及配合。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唐天云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唐天云）签字： \_\_\_\_\_